

告知书

根据公安机关相关工作要求，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或个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单位（IDC）：

1. 请在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（联网时间已超过 30 日的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）。注：单位网站到网站办公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，个人网站到个人现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。

2. 进一步核实开办互联网搜索引擎，即时通讯服务，电子商务、供求信息发布网站，博客网站，网络社区、中小型论坛等交互式栏目网站的用户真实信息，并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关键词开展自查清理工作。

二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或个人（ICP）：

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已提供以下互联网信息服务：

互联网搜索引擎；即时通讯服务；电子商务、供求信息发布网站；博客网站；网络社区、中小型论坛等交互式栏目网站。

请在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（联网时间已超过 30 日的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）。注：单位网站到网站办公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，个人网站到个人现居住地所在辖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。

对逾期不履行备案的单位（个人），公安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